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0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以及《四川省工商局、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九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川工商发【2015】144号)的有关规定,已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83949)、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63313493-0)、税务登记证(证号:510112633134930)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2633134930L。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李东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氯碱分公司部分报废固定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临2016—008号关于“拟转让氯碱分公司部分报废固定资产公告”,现根据要求对此交易作如下补充:

公司拟转让氯碱分公司部分报废固定资产,该交易本身预计损失1.3亿元。交易后,公司将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依据政府对关停企业补偿的有关文件,与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并在之后的政府补偿项目中专项列支予以补偿,故此事项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经营成果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0560,发证时间2015年9月17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5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6-00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3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与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天马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1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星美。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4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1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1月19日上午,公司收到天马集团告知函:“截止本告知函发出时,我公司已收到深圳星美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剩余3,000万元部分,截至目前深圳星美已完成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30,000万元。”

公司会密切关注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协议转让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职责。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如有重大变动或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0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现将公告中的双方简称做以下更正:

更正前: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公司或乙方”)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在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的发展,于近日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达成战略合作备忘录。

更正后: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公司或甲方”)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在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的发展,于近日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战略合作备忘录。

除以上修正内容以外,《关于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的其他内容不变。

因我们工作原因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深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65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申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恩股份,证券代码:002012)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开市时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开市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0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月18日8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解玉洪、高义武、陈宏坤、独立董事王磬、祝祖强、吕晓峰、杨一,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设立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金正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金正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0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2016年1月18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夫特”)决定与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润”)共同以现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建设8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子公司沃夫特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

2、注册号:371329228001632

3、注册地址:临沭县工业园区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晓义

6、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批发及零售(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

2、注册号:429005000023635

3、注册地址: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6号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杰

6、经营范围: 液氨、甲醇、二甲醚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0日);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复混(合)肥料、塑料编织袋、煤渣砖生产、销售;煤炭批发;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

公司简介:金华润为山西晋城煤业集团参股公司。现有资产总额约20亿元,具有年产60万吨总氨、70万吨尿素、10万吨碳酸氢铵、6万吨精甲醇、15万吨二甲醚、3000万条塑料编织袋的生产能力。形成了以氨醇生产为“主体”,以农资化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为“两翼”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拟设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6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4、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筹)

5、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子公司沃夫特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金华润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6、法定代表人:曹怀圣

7、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液体肥、水溶肥、微生物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销售;各种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等(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8、治理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沃夫特共同委派曹怀圣、张晓义、杨春菊为湖北沃夫特董事,与金华润委派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委派张春慧为湖北沃夫特监事,与金华润委派监事及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四、设立湖北沃夫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湖北沃夫特项目为依托,公司将与金华润公司建立紧密的资本合作关系,湖北沃夫特项目选址紧连金华润,将利用金华润现有的合成氨生产装置进行肥料产品后续加工,更好的为公司建立原料保障体系,降低原料对外依存度和生产运营成本,向上游进行技术和品牌输出,从事新型肥料的生产经营。

湖北沃夫特项目拟选址于湖北潜江市,地处江汉平原腹地,是我国重要的商品根基地、优质棉区及油料产区之一,化肥市场需求旺盛。项目建成后,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及知名度能迅速打开湖北及周边市场,增强在湖北及周边地区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实现公司生产布局的合理化。

五、风险因素

1、设立湖北沃夫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其投资规模、经营范围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湖北沃夫特设立后,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在业务开展、盈利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0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金正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2016年1月18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正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金正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正大”)增加7000万美元投资,公司对香港金正大的投资总额增加至8000万美元。

2、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案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KINGENTA (HONG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金正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

3、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4、注册地址:KM 1402-03, 14/F CONNAUGHT COMMBLAG 185 WANCHAI RD HONGKONG

5、注册日期:2014年6月24日

6、注册证书编号:2112314

7、商业登记证号:63498915-000-06-14-A

8、经营范围:投资、贸易、技术研发与咨询

(二)增资金额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香港金正大在原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的基础上,再增加7000万美元的投资额,投资总额增加至8000万美元。投资额将根据香港金正大国际业务的开展及海外投资并购项目的资金需求分批投入。

三、本次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贯彻实施公司国际化战略,加强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力度

公司将充分利用香港的资本优势和信息优势,嫁接全球技术、人才、资源、市场等优质资源,快速掌握新型肥料及农业服务领域的国际市场发展态势,准确把握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机遇,更好地适应全球市场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公司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经验,积极开展国际业务合作,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区域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2、推进跨境交易,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并购

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将以香港子公司为境外平台,加快推进公司跨境交易实施,为公司境外投资及国际市场合作开发、技术引进与交流提供便利;同时,布局海外市场并购,充分利用香港市场的资本、税收等优势,降低财务成本,积极实施新型肥料及农业服务领域优势企业的收购控股,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已有产品技术能级,实现跨越式增长。

(二)本次增资香港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正大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香港金正大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行为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也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同意聘任朱俊先生、田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将<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5年,公司收购朗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博集团”)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75%股权并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关于2018年度富嘉租赁的承诺净利润,公司与朗博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朗博集团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限顺延为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且2018年度富嘉租赁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18,000万元人民币。该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

2015年12月18日,富嘉租赁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朗博集团支付首期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34,496.08万元,占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1.1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于2015年基本实施完毕,公司与朗博集团签订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不再履行,决定不再将该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迪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植新能源汽车(淳安)有限公司、江苏永盛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李迪女士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证金额度,于2016年1月至12月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与中植汽车<委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委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李迪女士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3、《房屋租赁协议》;

4、《委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辉良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李迪女士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取消将<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与中植汽车<委托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占利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占利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占利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新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占利华先生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6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保持公司核心高管团队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讨论,同意聘任朱俊先生、田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连聘可以连任。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朱俊: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英伦帝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品开发部部长、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新能源事务负责人,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俊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截止本公告日,朱俊先生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田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自2004年参加工作以来,长期从事金融、银行等工作,曾任职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自2015年3月至今,担任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媛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截止本公告日,田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和《代收代缴水、电、气费协议》,向浙江润成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出租房产租金总额为4,836,487.68元,其中水、电、气费的结算依据相关收费单位的缴费通知。

陈汉康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且持有浙江润成7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润成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润成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出租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李迪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千岛湖镇新安东路601号204号

(2)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27782376917

(6)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销售:汽车空调、电机、压缩机、汽车配件、控制器、航空设备及配件。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陈汉康	3,500	70%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珍	1,500	30%	陈汉康先生的配偶;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景春先生的姐姐
合计	5,000	100%	—

(8)基本财务数据(非合并):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6,825.69 万元,净资产15,523.56 万元,2016年1-12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97万元,净利润1,128.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同时为浙江润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浙江润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中植新能源汽车(淳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汽车(淳安)”)

(1)公司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11幢

(2)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27341822045

(6)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及销售:电动汽车;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期货、证券除外),技术进出口。

(7)股权结构:中植汽车(淳安)系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润成持有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即浙江润成间接持有中植汽车(淳安)51%股权。

(8)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193.23万元,净资产4,931.22万元,2015年1-12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68.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同时为浙江润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浙江润成的控股子公司中植汽车(淳安)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3、江苏永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盛”)

(1)公司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绕城路1号

(2)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301966802 5

(6)经营范围:汽车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动机除外)、研发、销售。

(7)股权结构:江苏永盛系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润成持有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即浙江润成间接持有江苏永盛51%的股权。

(8)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197.53万元,净资产1,525.69万元,2015年1-12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0.12万元,净利润-467.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同时为浙江润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盛”)与浙江润成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永盛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4、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永通”)

(1)公司住所: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

(2)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093346317A

(6)经营范围:汽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销售。

(7)股权结构:安徽永通系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润成持有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即浙江润成间接持有安徽永通51%股权。

(8)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475.40万元,净资产1,348.31万元,2015年1-12月,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3.43万元,净利润-558.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同时为浙江润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盛”)与浙江润成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永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浙江润成于2016年1月5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代收代缴水、电、气费协议》,由浙江润成承租本公司的房产,并由本公司代收代缴水、电、气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赁房屋为坐落于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坪山区块内的部分房屋,即康盛学院办公楼三楼。房屋结构为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553平方米。

(2)租赁期限:2016 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租金费用(包括房屋租金和场地使用租金):价格参照当地经营性用房平均租金水平确定为每月每平方米12元(含税),租赁房屋的租金共计为人民币79,632元。

(4)代收代缴水、电、气费: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气费,水、电、气费金额以相关收费单位开具的缴费通知上记载的金额为准。

(5)支付方式:租金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承租方应当于每半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将租金支付结清。出租方收到水、电、气缴费通知的5日内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应及时向出租方足额支付水、电、气费;出租方在收到承租方支付的费用后应及时向相关收费单位缴纳水、电、气费。

(6)协议生效: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2、公司与中植汽车(淳安)于2016年1月8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代收代缴水、电、气费协议》,由中植汽车(淳安)承租本公司的房产,并由本公司代收代缴水、电、气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赁房屋为坐落于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1幢房屋。房屋结构为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13,431.6平方米。

(2)租赁期限:2016 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租金费用(包括房屋租金和场地使用租金):根据当地经营性用房平均租金水平,价格确定为每月每平方米8元(含税),租赁房屋的租金共计为人民币1,289